

#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财教〔2019〕126号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 奖补资金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实施办法》，省教育厅审核了“1331工程”实施以来各高校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认定了奖励高校、奖励主体和奖励条件，提出了奖补资金的分配计划，经研究，现下达你厅所属高校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资金

万元（奖补项目详见附件），进一步支持高校内涵式发展，提升高校服务我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能力。为管好用好奖补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于以奖代补资金，资金下达后，总体上执行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高校本着科学合理、规范使用、注重效益、调动积极性等原则自主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办法中有关禁止开支和限制开支的有关规定。

二、对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授权点、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ESI排名进入前1%的学科等奖补资金，应以巩固提升授权点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为主要分配支持重点。

三、对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新品种审定、制定国家标准等奖励资金，执行我省科技成果奖励的有关规定。

四、对教学、科研平台和创新团队，以及人文社科类等科研性质的以奖代补资金，执行中央和我省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鉴于时间临近年底的实际情况，请各高校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研究制定奖补资金开支使用计划，加快项目实施、统筹调度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在年底形成大额结余，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本次下达的奖补资金，经济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付方式按照晋财库〔2019〕2号文件执行。

附件：2019年度“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资金明细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

附件:

2019年度“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奖励类别	奖励主体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万元)	合计(万元)	功能科目
1	省教育厅	山西大学	学科建设类	重点学科(政治学)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授权点	100	1340	2050205高等教育
			学科建设类	重点学科(数学)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授权点	100		
			创新平台类	极端光学省部共建国家协同创新中心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00		
			创新平台类	C02减排与资源化利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教育部及相关部委教学、科研平台	100		
			创新平台类	山西亚高山草地生态系统观测站	教育部及相关部委教学、科研平台	100		
			创新平台类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教育部及相关部委教学、科研平台	100		
			创新平台类	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的量子效应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教育部及相关部委教学、科研平台	100		
			科研项目类	程芳琴团队	科学技术类重大项目	200		
			科研项目类	肖连团团队	科学技术类重大项目	200		
			科研项目类	郭贵春团队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	20		
			科研项目类	贺天平团队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	20		
			科研项目类	李君团队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	20		

附件:

2019年度“1331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奖励类别	奖励主体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万元)	合计(万元)	功能科目
			科研项目类	王为民团队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	20		
			科研项目类	谢尧亭团队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	20		
			科研项目类	张俊峰团队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	20		
			科研项目类	郝平团队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	20		